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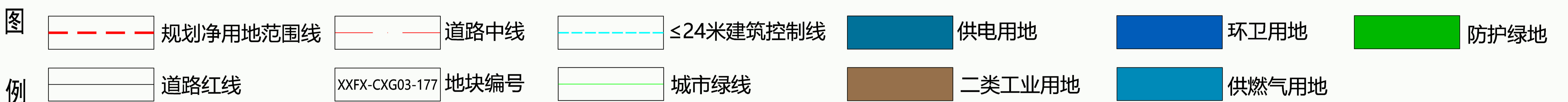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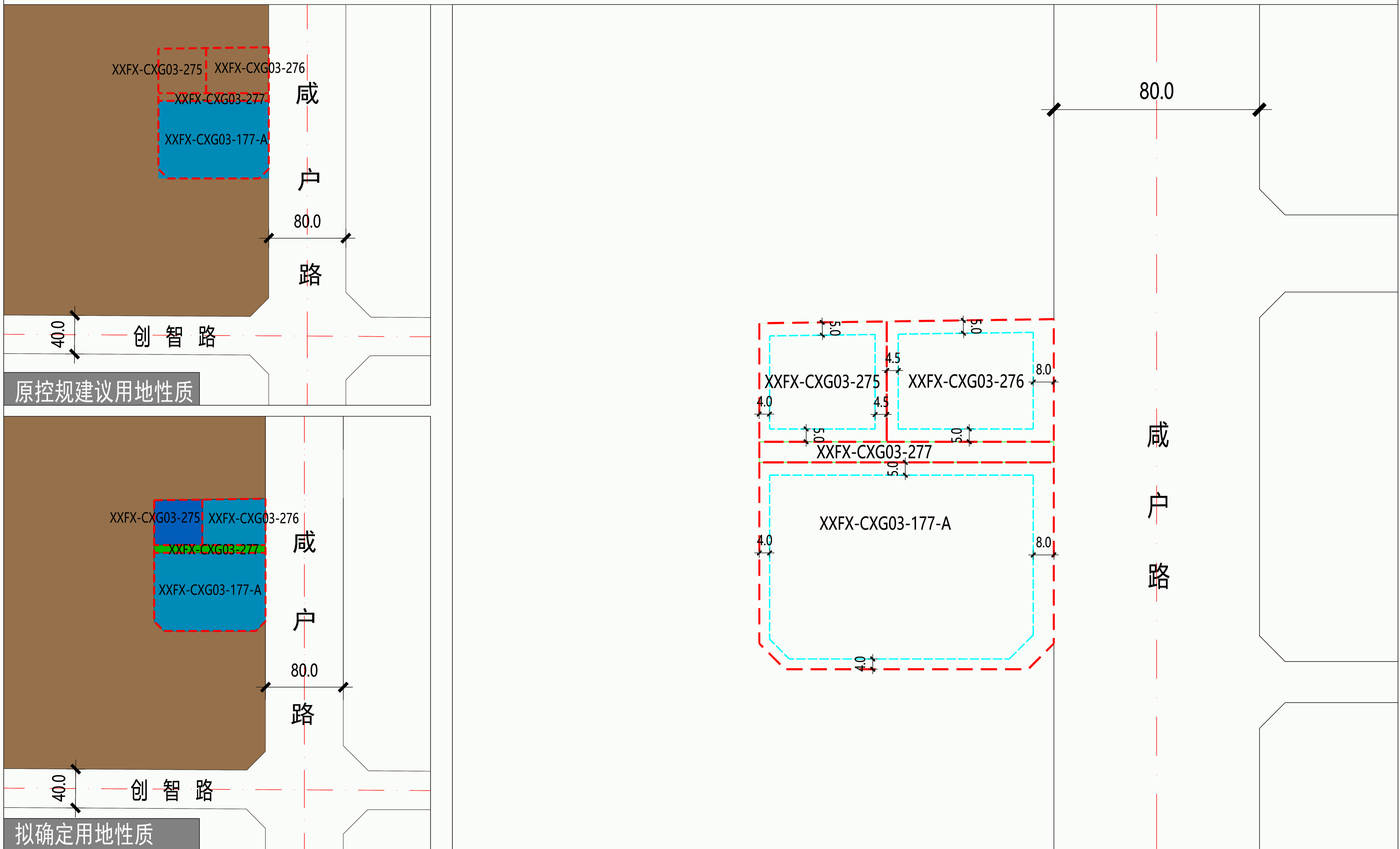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

用地编码	XXFX-CXG03-177-A	XXFX-CXG03-275	XXFX-CXG03-276
规划净用地面积	9123平方米 (13.68亩)	2304平方米 (3.46亩)	3072平方米 (4.61亩)
建筑使用性质	变电站及配套设施建筑	垃圾转运站及配套设施建筑	天然气调压站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供电用地 (U12)	环卫用地 (U22)	供燃气用地 (U13)
容积率	小于等于1.0	小于等于0.5	小于等于1.0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123平方米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52平方米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072平方米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40%	小于等于30%	小于等于30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18米	小于等于24米	小于等于24米
绿地率	大于等于10%	大于等于30%	大于等于5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市规发[2018]60号)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,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。		

西咸新区XXFX-CXG03-177-A、XXFX-CXG03-275、XXFX-CXG03-276、XXFX-CXG03-277地块用地控制图



说明

依据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第七条: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(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)用地,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新区实际发展需求增加,建设规模根据地块详细设计确定。

- 1.将XXFX-CXG03-275地块(3.46亩)由二类工业用地(M2)调整为环卫用地(U22),调整后容积率为0.5。
- 2.将XXFX-CXG03-276地块(4.61亩)由二类工业用地(M2)调整为燃气用地(U13),调整后容积率为1.0。
- 3.将XXFX-CXG03-277地块(1.38亩)由二类工业用地(M2)调整为防护绿地(G2)。
- 4.将XXFX-CXG03-177-A地块(0.15亩)由供电用地(U12)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(M2),XXFX-CXG03-177-A地块供电用地(U12)调整后面积为13.68亩,容积率为1.0。